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置信电气）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置信电气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19-013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置信电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9-021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在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后，披露了相关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置信电气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9-027 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